

107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輔考班】第4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本校為提供一般民眾瞭解就業服務員領域之專業知識並考取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而辦理本班。
- 三、招生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四、招生人數：招生人數每班為30名，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12人時，本校有權延期開課或停開並全額退費。
- 五、開設課程：授課總時數為30小時。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四)止。
- 七、停課：逢颱風、豪雨、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時，依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發佈通知為主，恕不另行通知，所耽誤之課程，原則上以順延方式辦理，彈性調整之放假日及國定假日則正常上課。
- 八、開課師資：陳宇嘉老師及本校相關師資。
- 九、開班日期：107年12月20日(四)起，每週四上課，共10次。
(107年-12/20、12/27、1/3、1/10、1/17、1/24、2/7、2/14、2/21、3/7、3/14)
- 十、課程時間：晚上18:30至21:20分，每次3小時。
-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旭光樓502教室。
- 十二、報名繳費
 - (一)收費標準：每人4,000元整。
 - (二)專案減免辦法：本校學生7折，本校校友8折，本校推廣教育舊生9折。
 - (三)報名及繳費方式：
 - 1、親洽報名：備齊報名所需資料(請看第十四點)及費用，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報名。
 - 2、郵寄報名：備齊報名所需資料(請看第十四點)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請寫繁體)，郵寄至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收，並註明姓名及報名班別(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二)。
- 十三、退費規定：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辦理第三條規定辦理。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學員得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報名文件：

新生依序檢附下列文件：【請於107年12月20日(四)前寄達】如附件一、二

 - (一)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二)正面壹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五)申請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其他事項：
 - (一)為維護學員權益，本課程不開放旁聽。
 - (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吳小姐，連絡電話：06-2112320(專線)。

台南護專教育推廣中心辦理就業服務員技術士檢定 107-4 期輔考班課程表
(每週四晚上 18:30-21:20) 指導老師:陳宇嘉、潘國仁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題庫及考古題研析
1	12/20	1. 勞工行政與就業安全制度 2. 勞工人權保障	107-3 檢定學術科考題解
2	12/27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1)	107-2 學術科考題解析
3	1/3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2)	107-1 學術科考題解析
4	1/10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3)	106-3 學術科考題解析
5	1/17	就業服務法-1	106-2 學術科考題解析
6	1/24	就業服務法-2	106-1 學術科考題解析
	2/7	就業服務法-3	105-3 學術科考題解析 題庫解析-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7	2/14	勞工保險法	105-2 學術科考題解析 題庫解析-職業安全衛生
8	2/21	1. 就業保險法 2. 心理及性向測驗	105-1 學術科考題解析 題庫解析-環境保護
9	3/7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職業諮商理論	題庫解析-節能減碳、節能減碳
10	3/14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心理與諮商	勞工時事問題解析

期別	報名日期	學術科檢定日期	南護開課日期
108-1	1/2-1/11	3/17	12/20-3/7
108-2	5/1-5/10	7/14	
108-3	8/28-9/6	11/3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 年度					照 片	
【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輔考班第四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優惠	☐ 是 ☐ 否	優惠折數	折	申請資格別	☐ 本校教師/職員 ☐ 本校校友 ☐ 本校學生 ☐ 本校推廣教育舊生	
畢業學校				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科 系 別						
服務單位						
職務/年資						
工作性質				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通訊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					
戶籍住址	□□□□□ ☐ 同通訊住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資料來源	☐ 網路 ☐ 報紙 ☐ 海報 ☐ DM ☐ 親友介紹 ☐ 其他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二〇 稅務行政(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交通費等所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C〇〇二、C〇〇三、C〇三一、C〇五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台灣地區。

（三） 對象：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

（四） 方式：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2751。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推廣教育訓練報名等相關費用服務。

六、台端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推廣教育訓練班別報名所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茲閱讀以上說明後，同意本校使用您的資訊。

同意人：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8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 吳綾娟小姐 收

【地址】

【姓名】

課程名稱：

☐ 報名表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壹吋照片

☐ 郵局匯票(抬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身分證影本

☐ 申請優惠相關證明文件